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77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 (27747801_112307745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3秋季全民台語認證」簡章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
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認證測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8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至112年8月31日，第二階段至112年9月15日（第一階段報名人數未額滿才開放），測驗日期定於112年11月2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詳細資訊，可至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ctl.twn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>）。
- 三、國教署將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參加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認證當天，請務必自行印出並攜帶准考證，至各考場「考生服務處」加蓋主辦單位「應試章」（逾期概不受理），作為申領「認證報名費」補助之依據；該證明，

蘭州國中 1120828



OPAA1126005807

事後不予補發。

(二)前揭事項，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；考量事涉教師個人權益，另請務必轉知報考語言認證測驗之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配合辦理。

四、檢附報名簡章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潘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38753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